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橋簡字第109號

原　　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鄭曉東律師

　　魏緒孟律師

被　　告　郭宸睿

000000000000000000

　　張菊濤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建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就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五日所為配偶贈與債權行為，及以配偶贈與為原因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五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

被告張菊濤應將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五日以配偶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騰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騰明公司）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14,311,542元，及如附表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被告郭宸睿為連帶保證人（下稱系爭保證債務）。郭宸睿竟於民國114年5月5日將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土地）贈與被告張菊濤即郭宸睿之配偶（下稱系爭債權行為），並於114年5月15日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下稱系爭物權行為），致郭宸睿之財產不足清償系爭保證債務，而損害原告之權利，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之規定，請求被告撤銷系爭債權、物權行為，張菊濤並應將

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二、被告則均以：被告於114年5月5日為系爭債權行為，乃至114年5月15日為系爭物權行為時，騰明公司均仍正常繳款、尚未違約，系爭保證債務未屆清償期，騰明公司亦未陷於無資力，系爭債權、物權行為均無害及系爭保證債務之情事。系爭債權、物權行為均屬有償行為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法院之判斷

㈠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又債權人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債權人之債權，因債務人之行為，致有履行不能或因難之情形者，即應認為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且債權人撤銷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者，債務人之法律行為，無論為債權行為抑為物權行為，均非所問。

㈡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2535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系爭土地之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及異動索引（見本院卷第11至14、27至34頁）為證。又被告對於騰明公司積欠原告前開債務，及如附表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郭宸睿為連帶保證人等情，均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8至70頁），是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實。郭宸睿既為騰明公司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且依原告提出之前開支付命令，可見騰明公司至少於113年5月17日許即有未還款之紀錄，則被告與騰明公司連帶積欠原告債務未償，卻將自身名下之系爭不動產以贈與為由，移轉登記予張菊濤，此舉顯會積極減少其自身財產而使清償能力陷於履行困難之境，並有害於原告之上開債權，故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撤銷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以配偶贈與為原因所為之系爭債權行為及系爭物權行為，並請求張菊

濤應塗銷系爭不動產所有權之移轉登記，均屬有據。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之規定，請求被告撤銷系爭債權、物權行為，張菊濤並應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為有理由。被告雖辯稱：被告於114年5月5日為系爭債權行為，乃至114年5月15日為系爭物權行為時，系爭保證債務未屆清償期，系爭債權、物權行為均無害及系爭保證債務之情事等語，惟按債權人應保全之債務人責任財產，以債之關係成立時之狀態為準，至債權人之債權於詐害行為時是否已屆清償期，則非所問（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963號判決意旨參照），因此依前開判決意旨，系爭債權、物權行為均已有損系爭保證債務之擔保，縱系爭保證債務未屆清償期，仍屬有害及債權，被告之辯解不可採。又被告抗辯：系爭債權、物權行為均屬有償行為等語，但未能就此提出任何具體事證，難認此部分之抗辯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債權、物權行為，並請求張菊濤應塗銷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本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惟判決主文第1項係屬形成判決，其性質尚不得為假執行之宣告；主文第2項則係命張菊濤為塗銷登記之意思表示，依強制執行法第130條第1項規定，亦不宜於本案判決確定前宣告假執行，是本院爰不另為宣告准予假執行，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8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姿瑄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8　　日

書記官　謝群育

附表1：

編號	不動產內容	權利範圍	登記所有權人	登記日期	原因發生日期與原因
1	坐落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9分之1	張菊濤	114年5月15日	114年5月5日，配偶贈與

附表2：

編號	請求金額(新台幣)	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	利 率(年息)	違約金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01	302,886元	114年7月9日	3.605%	自114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002	325,000元	114年6月23日	3.605%	自114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003	375,000元	114年5月16日	3.605%	自114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004	300,000元	114年6月10日	3.61%	自117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005	300,000元	114年6月8日	3.61%	自114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006	240,000元	114年5月14日	3.61%	自114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007	300,000元	113年5月17日	3.61%	自114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008	280,000元	114年6月7日	3.61%	自114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009	400,000元	114年5月14日	3.61%	自114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010	240,000元	114年5月22日	3.61%	自114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011	908,656元	114年7月9日	3.605%	自114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012	975,000元	114年5月14日	3.605%	自114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013	1,125,000元	114年5月16日	3.605%	自114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014	1,200,000元	114年6月10日	3.61%	自114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015	1,200,000元	114年6月8日	3.61%	自114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016	960,000元	114年5月14日	3.61%	自114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017	1,200,000元	114年5月17日	3.61%	自114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018	1,120,000元	114年6月7日	3.61%	自114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019	1,600,000元	114年5月14日	3.61%	自114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020	960,000元	114年5月22日	3.61%	自114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